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并分别于2018年9月3日及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2）。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181128 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31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及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莉明

联系电话：0755-8253590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栋 26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